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 目	數 額		項 目	數 額		
月 支 生 活 費	日支數額 級距	月支 生活 費	月 支 生 活 費	日支數額 級距	月支 生活 費	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 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 前經參酌聯合國標準等全面檢討修 正後，平均城市單價增加 13.2 美 元或 7%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適用，惟修正後日支數額對應本表 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，其中「290 美元以上」最高層級之城市高達 98 個，已逾次低層級「250 至 289 美 元」之 64 筆及 111 年日支數額修正 前最高層級之 38 筆，又其中高於 「330 美元以上」之 61 筆，其月支 生活費補助標準將受限於級距上限 僅能補助 1,400 美元，無法隨級距 逐層連動調整。為反映國外各城市 物價調漲情形，爰配合上開日支數 額表修正情形，按原制度之設計，
	410 以上	1,700		290 以上	1,400	
	370-409	1,600		250-289	1,300	
	330-369	1,500		210-249	1,200	
	290-329	1,400		170-209	1,100	
	250-289	1,300		169 以下	1,000	
	210-249	1,200				
	170-209	1,100				
	169 以下	1,000				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				以 40 美元為級距，遞增一級增加補助 100 美元，將「290 美元以上」層級修正為「290 至 329 美元」，並增設「330 至 369 美元」、「370 至 409 美元」、「410 美元以上」等 3 個層級，月支生活費標準分別為 1,400 美元、1,500 美元、1,600 美元及 1,700 美元。